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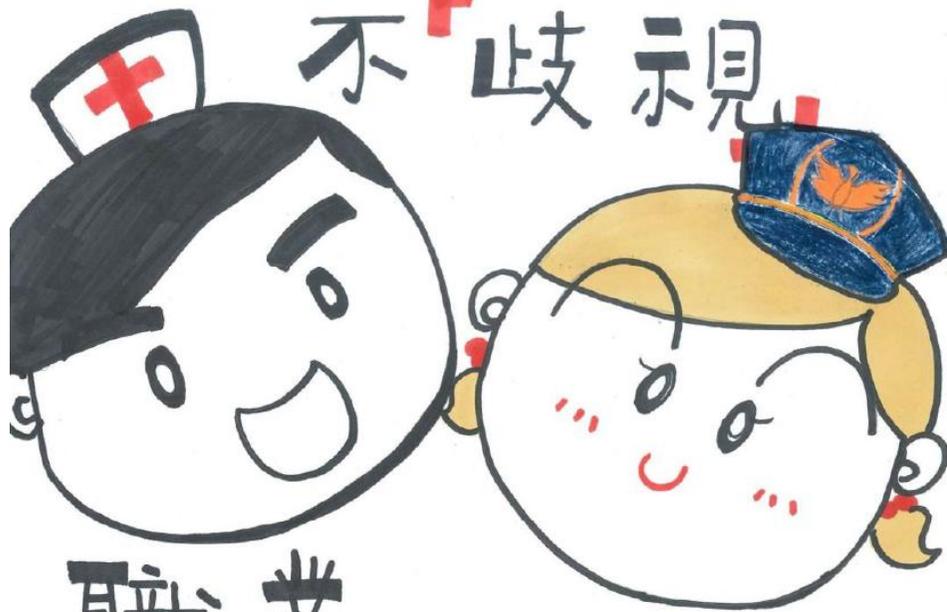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配線用插頭及插座等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說明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1 年 8 月 10 日



性別「齊視」
不「歧視」



職業

能力

不分性別

不分性別

打造性別友善職場

職場上的性別友善措施

育兒友善措施

男女員工均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不論已婚或未婚依法提供產假
與幼稚園簽訂托育合約合作
溫馨舒適哺乳空間
托育補助

性別平權

男女同工同酬·升遷與
進修機會平等

職場健康促進

舉辦各項活動·如登山、郊遊
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舉辦健促活動與講座
多樣性休閒運動空間
提供醫療防護設備
定期健康檢查



大綱

- 壹、背景說明
- 貳、檢驗標準說明
- 參、新列檢範圍範例
- 肆、檢驗標準註解及其他檢驗規定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壹、背景說明

- 一、目前延長線、轉接器、配線用插座以及家用配線開關等雖已列為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惟現今商品功能愈趨多樣化，開始有附加無線控制功能、定時控制功能、感應控制功能等商品出現，且傳統家用配線開關亦逐漸被電子式開關取代，故有重新檢討列檢範圍之必要。
- 二、本局已於107~110年間隨機購買7件定時轉接器、7件智慧延長線、10件智慧轉接器及10件電子式家用配線開關進行檢測，其中品質檢測結果不符合的有定時轉接器6件、智慧延長線6件及智慧轉接器1件。部分商品品質檢測不合格比率偏高。

三、綜上考量並檢視目前市售相關種類商品，本局規劃將具有無線及有線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接近致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之配線用插頭及插座、轉接器、電源線組系列商品，及搖頭(撥桿、撥動)結構家用配線用開關和電子式家用配線用開關一併納入應施檢驗範圍，**並規劃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貳、檢驗標準說明

- 一、本局已公告之配線用插頭及插座、轉接器、延長用電源線組、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分離式電源線組、電源線組及電纜捲盤等7項列檢品目，未來其檢驗標準均不更動，僅自**114年1月1日**起擴大列檢範圍，修正對照表如後說明。
- 二、目前本局已公告之家用配線用開關，一樣自**114年1月1日**起擴大列檢範圍，並增(修)訂部分檢驗標準，修正對照表如後說明。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 (<u>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接近致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u> ，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CNS 15767-1(103年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 (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CNS 15767-1(103年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36.69. 90.00.6A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		
轉接器 (<u>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接近致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u> ，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但插頭端為CNS 690圖16極型者除外)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 CNS 15767-2-5(103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轉接器 (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但插頭端為CNS 690圖16極型者除外)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 CNS 15767-2-5(103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36.69. 90.00.6C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		
延長用電源線組(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接近致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CNS 15767-1(103年版)、CNS 15767-2-7(105年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延長用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CNS 15767-1(103年版)、CNS 15767-2-7(105年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 符合性聲明模式)	8544.42. 90.90.9A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		
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包括具 <u>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接近致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u> ，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CNS 15767-1(103年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非分離式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版)、CNS 15767-1(103年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44.42. 90.90.9B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		
分離式電源線組(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接近致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15872(105年版)、 CNS 6797(80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分離式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版)、 CNS 15872(105年版)、 CNS 6797(80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44.42. 90.90.9C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		
電源線組(包 <u>括具無線控制、</u> <u>有線網路控制、</u> <u>定時控制、聲</u> <u>音控制、接近</u> <u>致動感應、光</u> <u>感應、計算用</u> <u>電度數功能者，</u> 限檢驗交流額 定電壓250V以 下，且插頭端 與國家標準 CNS 690極型 尺度相同或相 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60799(105年版)、 IEC 60320-1(2001)、 CNS 15663第5節「含 有標示」(102年版)	電源線組(限 檢驗交流額定 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版)、 CNS 60799(105年版)、 IEC 60320-1(2001)、 CNS 15663第5節「含 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 錄(型式試 驗模式加 符合性聲 明模式)	8544.42. 90.90.9D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		
電纜捲盤(包 <u>括具無線控制、 有線網路控制、 定時控制、聲 音控制、接近 致動感應、光 感應、計算用 電度數功能者</u> ， 限檢驗交流額 定電壓250V以 下，且插頭端 與國家標準 CNS 690極型 尺度相同或相 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61242(105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 有標示」(102年版)	電纜捲盤(限 檢驗交流額定 電壓250V以下， 且插頭端與國 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 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61242(105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 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 錄(型式試 驗模式加 符合性聲 明模式)	8544.42. 90.90.9E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		
家用配線用開關(包括具觸控控制、搖頭(撥桿、撥動)結構控制、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接近致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300V以下者)	<p>一般家用配線用開關：</p> <p>1. CNS 695(76年版)或 CNS 60669-1(109年)、</p> <p>2.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p> <p>電子式家用配線用開關：</p> <p>CNS 60669-1(109年)、</p> <p>IEC 60669-2-1(2021)</p> <p>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p>	家用配線用開關(限檢驗300V以下者)	<p>1. CNS 695(76年版)或 IEC 60669-1(2000)、</p> <p>2.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p>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p>8536.50.</p> <p>90.00.7A</p> <p>8536.50.</p> <p>70.00.1</p>

參、新列檢範圍範例

1. 智慧配線用插座：具無線控制功能且插座極型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驗 證
Certification

2. 智慧轉接器：具無線控制功能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但插頭端為CNS 690圖16極型者除外。



驗證
Certification

3. 紅外線感測或光感測轉接器：感測人接近以通電之轉接器，或感測燈光明暗以通/斷電之轉接器，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但插頭端為CNS 690圖16極型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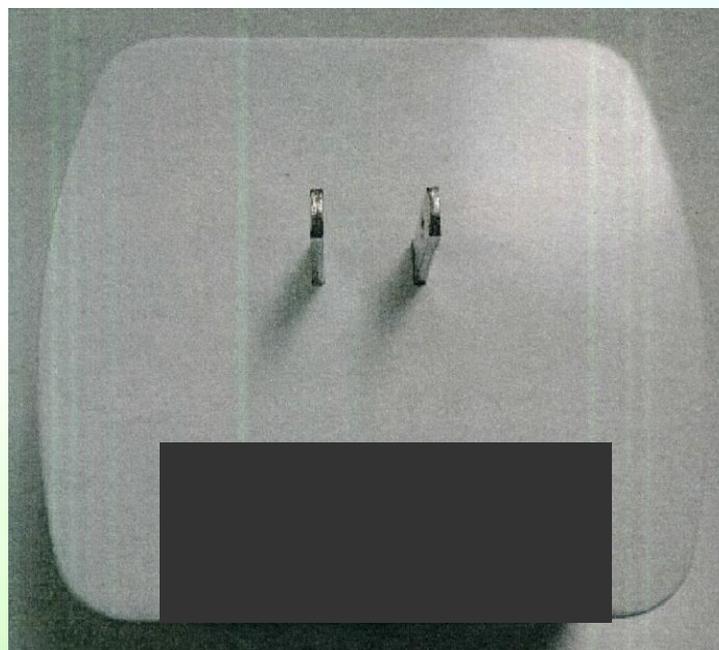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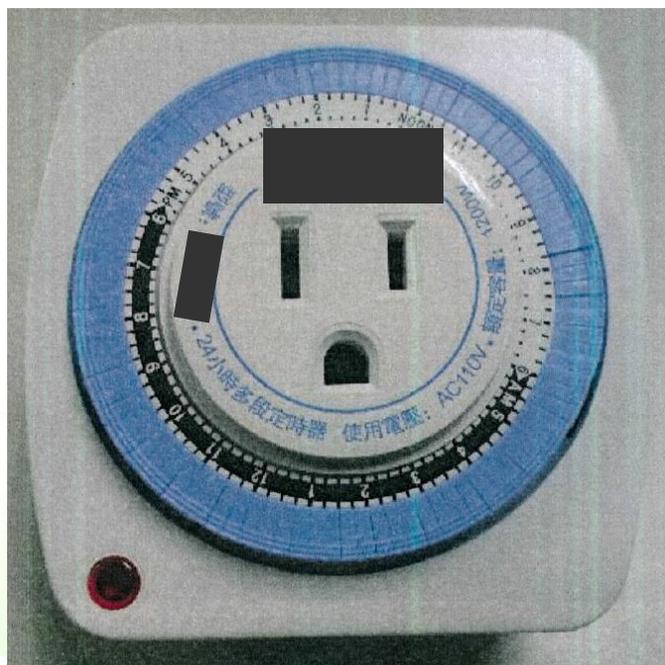


參考圖片來源：網路購物網站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4. 定時轉接器：具定時控制功能之轉接器。



參考圖片來源：本局107年度市購樣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驗證
Certification

5. 定時延長線：具定時控制功能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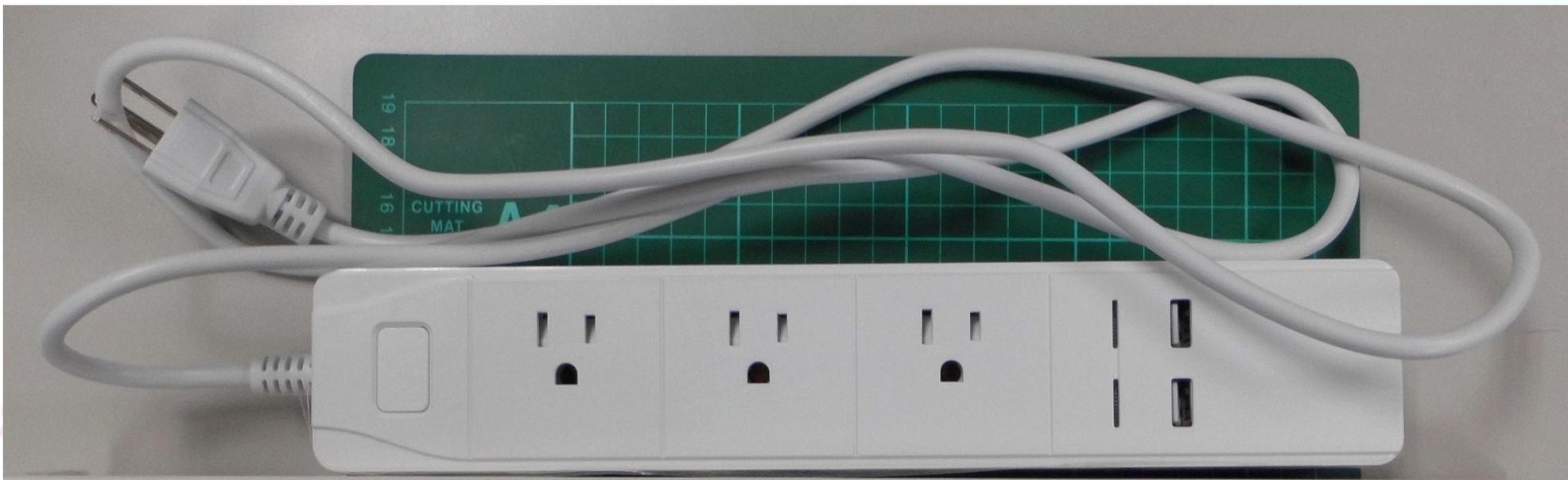


參考圖片來源：網路購物網站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6. 智慧延長線：具無線控制功能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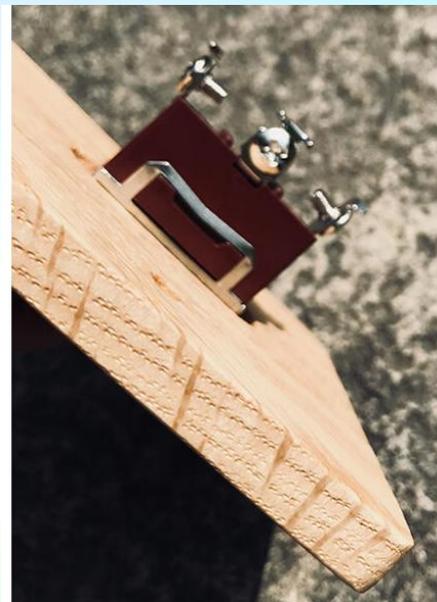


參考圖片來源：本局109年度市購樣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7. 搖頭(撥桿、撥動)開關：用於一般家用壁上迴路配線時，則屬本局公告之家用配線用開關，一樣自114年1月1日起列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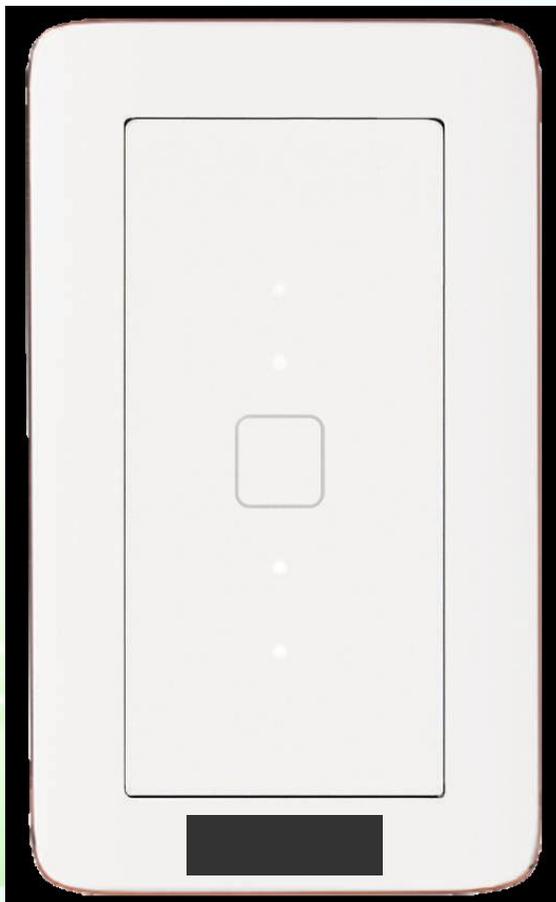
參考圖片來源：網路購物網站

驗證
Certification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8. 電子式家用配線用開關(觸控型，通常亦附有無線控制功能。)



參考圖片來源：網路購物網站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 電子式家用配線用開關(紅外線感測型)：感測人接近以通電之 電子式壁上型配線用開關



驗 · 度量衡 · 驗 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肆、檢驗標準註解及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應施檢驗商品若結合電器用斷路器、電器用開關、電氣電驛或保險絲者，應符合相對應之CNS或IEC個別標準(應提供其他國家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或隨產品檢測：

(一)商品具電器用斷路器者：

1. 須符合UL 1077或IEC 60934(2013或較新版次)標準之規定。
2. 若電器用斷路器之額定電流大於商品之額定電流，則依商品之額定電流隨產品加測。

(二)商品具電器用開關者(規範範圍包括機械式及電子式電器用開關)：

1. 須符合IEC 61058-1(2008或較新版次)或CNS 61058-1(111年或較新版次)標準之規定。
2. 未取得證書者，依上述標準隨產品加測電氣耐久性試驗、電氣耐久性試驗後之溫升試驗及電氣耐久性試驗後之耐電壓試驗等項目。

(三)商品具電氣電驛(relay)者：須符合IEC 61810-1或UL 508標準之規定。

(四)商品具保險絲(fuse)者：須符合UL 248或CNS 14982-1(IEC 60127-1)標準之規定；或IEC 60269-1及IEC 60269-3標準之規定。

(五)具保險絲之插頭尚須符合IEC 60884-2-1(2006或較新版次)標準之規定；具開關之固定式插座尚須符合IEC 60884-2-3(2006或較新版次)標準之規定。

二、表列應施檢驗商品若附有電器用斷路器、電器用開關、保險絲或其他過載保護裝置者，其電器用斷路器、電器用開關、保險絲及過載保護裝置應能切斷所有火線。

三、表列應施檢驗商品如具電源極性結構，則電源極性之接續應保持正確極性。

四、電源線組之檢驗標準CNS 60799第5.2.5節電纜之型式得依據CNS 9827「花線安全電流」規格進行試驗。

- 五、配線用插頭及插座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相容」者，係指(1)插頭刀片極型及極數與CNS 690相符，且能插入CNS 690相對應之插座者；或(2)僅具插座構造者，其刀座極型及極數與國家標準CNS 690相符，且能使CNS 690相對應之插頭刀片插入者。
- 六、電源線組之連接器應符合IEC 60320-1(2001-06)，不適用CNS 60799之5.1節規定。
- 七、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IEC 60669-2-1可使用CNS 60669-1所列型式2規格進行檢驗。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所述無線控制功能，包括使用無線網路、紅外線、微波控制及其他以無線訊號控制等方式。
- 二、表列修正後新增列檢之商品，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另表列修正前(原列檢)商品之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檢驗費率等均依原檢驗規定辦理。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項次8已取得證書者：

1. 依據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該類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並於主型式無變更情形下，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備。
2. 家用配線用開關原依IEC 60669-1(2000)取得證書者，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時應另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

(二)新申請者：申請人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新列檢商品之發證日如為113年12月31日以前，則自114年1月1日起**）3年。

四、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五、表列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 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其中「配線用插接器、電源線組」如因商品本體太小，無法於商品檢驗標識下方或右方同時加註RoHS或RoHS(XX)，得於商品檢驗標識臨近處進行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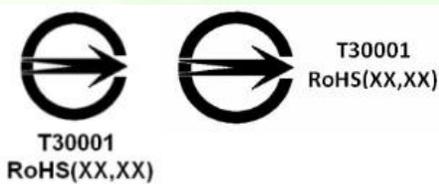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鉛), Hg(汞), Cd(鎘), Cr⁺⁶(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六、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新列檢商品於**113年12月31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取得證書日起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七、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八、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九、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

十一、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二、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十三、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五、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六、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七、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